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232号

关于湟水河支流双塔沟河段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都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报批湟水河支流双塔沟河段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乐水字〔2024〕274）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乐都区蒲台乡、洪水镇，总投资 478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段河道总长度为 12.06km，新建护岸 10.79km，其中左岸长度 4952.98m，右岸长度 5841.83m；支流汇入口顺接及防护 19 处；下河路口顺接及防护 10 处；退水口顺接及防护 8 处；现状引水口砌石结构破损区域修复 13 处。水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32.90 公顷，其中 30 处缓

冲带面积 23.19 公顷，河床疏浚面积 9.71 公顷。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公共卫生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施工材料远离河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涉水施工应避开丰水期并做好导流围堰等措施。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雷盛家村、高家庄等敏感目标处设置围挡，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土石方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并限速行驶。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临时堆场设排、截水设施,以减少降雨侵蚀;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和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乐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抄 送：市水务局，乐都区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